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镇江日月照明有限公司参加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）的（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2025-2027年度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2025-2027年度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11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2025-2027年度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日月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8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**

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